

公司代码：603599

公司简称：广信股份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拟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0,269,3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64,813.98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信股份	6035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英杰	赵英杰
电话	0563-6832979	0563-6832979
办公地址	安徽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安徽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电子信箱	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	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69,871,162.56	14,127,437,805.9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8,580,235.52	10,079,662,242.18	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617,139,455.16	1,889,850,677.64	-14.43
利润总额	434,782,240.27	411,109,188.22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022,611.51	350,571,367.4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897,640.52	289,030,171.85	-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92,881.94	172,699,622.97	5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67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8	351,180,90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4.84	44,091,445	0	无	0
黄金祥	境内自然人	3.05	27,784,49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03	18,492,348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国有法人	1.96	17,821,067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59	14,509,91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	8,159,859	0	无	0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0.79	7,205,96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	国有法	0.64	5,820,300	0	无	0

保基金 1106 组合	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1	4,634,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祥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